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
服务中心预算
(2022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 (一) 中心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一、中心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民航函〔2020〕737号），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受委托开展民航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受委托承担民航涉外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三）承担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委托的文件资料翻译、提供口译服务与其他工作。

（四）为民航局指导、监督、检查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

（五）受委托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手续及其人员出入境和居留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六）为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办理小型专包机飞行许可申请手续并提供咨询服务。

（七）为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聘用中国籍空勤人员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聘用内地（大陆）空勤人员办理机组名单。

（八）受委托协助办理和保管民航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出国人员护照、签证，为民航局邀请的外国人办理入境签证邀请手续。

- (九) 组织或承办境内外民航涉外会展业务。
- (十) 承担民航局有关涉外民航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 (十一) 承担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运营实施工作。
- (十二) 承担民航国际化人才管理的具体工作。
- (十三) 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内设八个部门，具体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国际合作交流部（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办公室）、外事事务部、编译部、国际航空法研究部、国际人才部。

第二部分 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交通运输支出	2,489.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98.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42.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475.9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00		
六、其他收入	2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6.91	本年支出合计	2,63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24.57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90.66		
收入总计	2,632.14	支出总计	2,632.14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89.36	290.66		498.00		475.91		13.00	80.00		150.00	981.79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709.08	8.38				475.91		13.00	80.00		150.00	981.79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8.38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700.70					475.91		13.00	80.00		150.00	981.79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80.28	282.28		498.00								
2146903	民航安全	780.28	282.28		4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8											14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8											14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8											8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合计	2,632.14	290.66		498.00		475.91		13.00	80.00		150.00	1,124.5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89.36	1,691.00	788.66		9.7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709.08	1,691.00	8.38		9.70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8.38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700.70	1,691.00			9.7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80.28		780.28			
2146903	民航安全	780.28		78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8	14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8	14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8	8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合计	2,632.14	1,833.78	788.66		9.70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8.00	一、本年支出	788.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交通运输支出	78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8.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9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2.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88.66	支出总计	788.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2.00	22.00					-22.00		-22.00	
20203	对外援助	22.00	22.00					-22.00		-22.00	
2020306	对外援助	22.00	22.00					-22.00	-100.00	-22.00	-1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59	20.59					-20.59		-20.59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0.59	20.59					-20.59		-20.59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9	20.59					-20.59	-100.00	-20.59	-100.00
	合计	42.59	42.59					-42.59		-42.59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部门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8.00		498.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8.00		498.00
2146903	民航安全	498.00		498.00
	合计	498.00		498.00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9	1.38			4.61		41.86	41.86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收支总预算2632.1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632.1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98.00万元，占18.92%；事业收入475.91万元，占1.0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3.00万元，占0.49%；其他收入230万元，占8.7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124.57万元，占42.72%；上年结转290.66万元，占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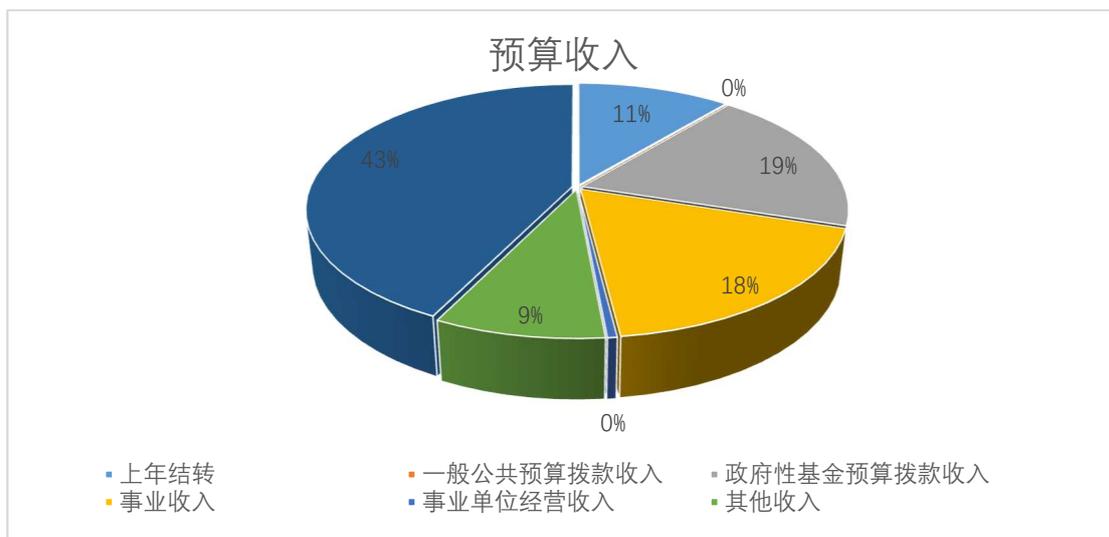


图 1 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构成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263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3.78 万元，占 69.67%；项目支出 788.66 万元，占 29.9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9.70 万元，占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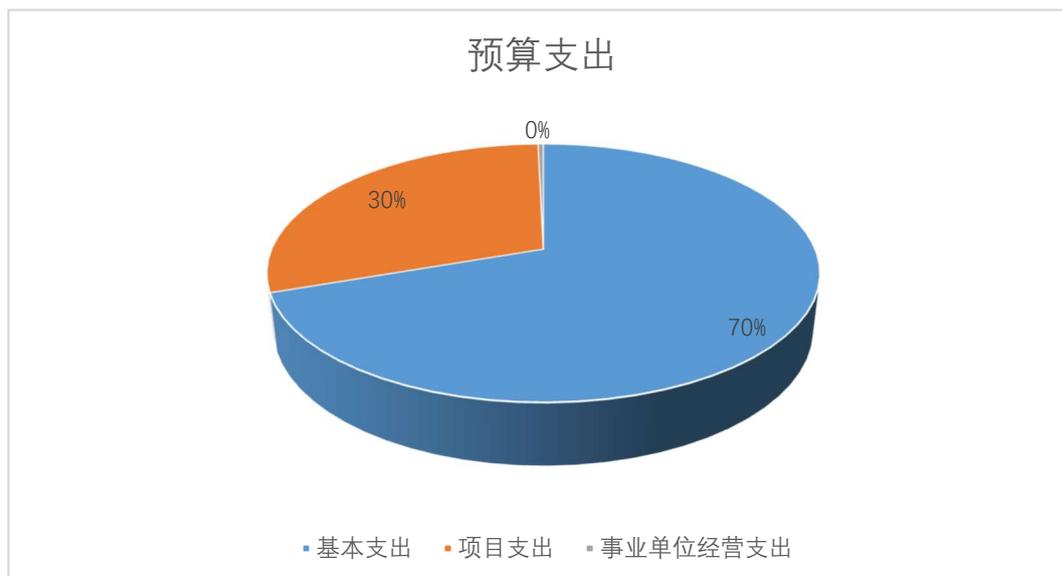


图 1 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构成

四、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8.66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498.00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98.00万元；上年结转290.66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2.28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788.6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财政拨款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42.59万元，减少100%。2022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了公用经费民航监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另外，对外援助外交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调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8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5.87万元。主要是本年计算口径扩大，将政府性基金纳入统计范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1.8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0.48万元，主要原因中心承接对外合作、国际法律等项目的需要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4.6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8.00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498.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2022年预算数为498.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技术应用推广、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等安全项目开展。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底，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为护照签证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2年对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9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9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民航安全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在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2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反映拨付给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用于的民航监管项目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及经营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民航发展基金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件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8.8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0			
	上年结转资金	258.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中国民航对外合作交流平台项目 (一) APP与ACP: 1、继续承担中方秘书处职责; 2、持续跟踪欧美民航发达国家行业前沿资讯, 加强与国内行业相关单位信息共享。 (二) 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1、活动策划与实施、推动产业“走出去”; 2、信息共享、资讯跟踪与研究;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民航法规对比研究; 收集和汇总资料, 梳理内地涉港澳台地区民用航空法规、召开四次专家会议、研讨热点案件, 提出法律解决方案, 撰写项目最终报告;				
	二、国际航空法热点事件及其应对研究 完成资料汇总、按季度召开四次专家会议、提出法律解决方案, 撰写项目中期报告、撰写项目最终报告, 提炼出我国处理这些案件和事件的基本思路, 为未来处理类似案件和事件提供借鉴并将研究成果予以公布。				
	三、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完成资料汇总、按季度召开四次专家会议、参加有关本主题的对外交流和国际会议, 与各国和行业各个机构进行磋商、完成“我国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监管的立法、不足与建议”, 最后将研究成果予以公布, 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推介。				
	四、美国机场规划设计先进经验资料编译与研究项目 编译和研究26份机场规划设计类文件。				
	五、中国航空安保法规标准国际化 梳理和研究《附件17》、《北京公约》等相关中文版本, 梳理主要欧美国航空安保法规标准体系, 撰写主题报告、梳理中国航空安保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对其加以借鉴, 辅助我国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输出, 以及与相关国家的对接。				
	六、两岸暨港澳地区民航法规体系比较研究 收集和汇总资料, 梳理内地涉港澳台地区民用航空法规, 召开四次专家会议, 研讨热点案件, 提出法律解决方案, 撰写项目最终报告, 为涉港澳台民航企业运营风险提供应对指南, 为中国民航完善涉港澳台法规提供建议。				
	七、涉外应急舆情应对和中国民航国际传播力研究项目 研究和提出民航局英文网站优化和升级方案并加以实施, 就境外重大舆情、外媒报道及对中国民航误读等的热点问题专门研究, 组织有国际传播影响的媒体; 组织境外媒体对民航进行体验式采访、报道, 提高国际传播力。				
	八、我国民航参与经贸投资协定谈判及其实施研究项目 1、完成第一阶段的研究工作。收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 2、按季度召开六次专家会议、交流会或者主管司局的协调会, 研讨谈判方案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九、国际民航条约的运用与国际航空法经典成案研究 1、完成第一阶段的研究工作。收集经典案例和国际民航条约更新一览表; 2、按季度召开四次专家会议、交流会或者主管司局的协调会, 研讨经典案例的法律适用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书籍、杂志数量	=2本/部	10.00
		数量指标	发表期刊论文篇数	=3篇	10.00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10份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规标准国际化数量	≥2份/本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会议报告被引用次数	≥2次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报告采用量	≥5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使用/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业务司局满意度	≥90%	3.00	

国际民航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民航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主管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4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资金	23.4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项目研究小组,配备固定人员,搭建运转流畅、高效率的交流沟通机制,通过促进民航业专家学者与立法机关、行业协会之间的互访与交流,利用研讨会等形式交流观点、促进学习,对争端解决的改革明晰发展方向和工作思路,对行业主管部门今后的工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结论。 具体目标包括: 1、完成第一阶段的研究工作。收集国际民航组织争端解决的相关资料和有关案例; 2、按季度召开四次专家会议,研讨现有的国际民航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以及我国的关注点与利益诉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 1份	20.00
		数量指标	咨询报告数量	= 3份	20.00
		质量指标	相关报告被单位、部门借鉴使用次数	≥3次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会议报告被引用次数	≥3次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业务司局满意度	≥90%	10.00	